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教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施教文於該檢察署任職期間，遭申訴共4件性騷擾案。其中兩案分別為其於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該二申訴案先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復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另查尚有曾任職彰化地檢署A女於109年亦遭受被彈劾人性騷擾，經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案撰寫道歉書予A女，得認定確有該性騷擾事實。被彈劾人身為司法人員，言行動見觀瞻，其性騷擾A女、甲女及乙女之行為，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等規定，斷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施教文自民國(下同)90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頁1-6)，核有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官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112年7月7日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等二案，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下稱申調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並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且經本院詢據被彈劾人，亦認被彈劾人上述行為構成對甲女、乙女性騷擾行為。

另查尚有曾任職彰化地檢署A女，於109年4月24日遭被彈劾人於員林稽徵所碰觸手背、手臂及腰部，且於多人面前稱「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等言行，經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事撰寫道歉書予A女，足認確有該性騷擾之事實。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經甲女申訴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並對甲女為不當肢體碰觸（以手指對甲女腹部指來指去並碰到甲女胸部），經彰化地檢署調查認定被彈劾人對甲女有言語批評身材及不當肢體接觸之性騷擾事實存在，復經檢評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

(一)甲女申訴要旨暨彰化地檢署調查結果(附件二，頁7至17)：

1、申訴要旨：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對甲女為不當肢體碰觸（以手指對甲女腹部指來指去並碰到甲女胸部）及平時相處動手動腳（以手抓甲女辮辮肉、對甲女揉手及背腰、曾於甲女打電腦時對甲女按摩肩頸）。

2、調查結果

(1) 認定事實：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及對甲女用手指來指去並碰觸到甲女胸部，且曾對甲女按摩肩頸。

(2) 理由

〈1〉甲女陳述明確及反應覺得被冒犯。

〈2〉被彈劾人承認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以手指甲女及曾按摩甲女肩頸。

〈3〉關於被彈劾人以手指來指去碰觸到甲女胸部部分，參酌甲女於事發後及製作詢問筆錄時

情緒反應明顯，對於被冒犯不舒服及驚嚇難過之感覺陳述明確，客觀上認為被彈劾人有碰觸到甲女胸部之事實。再以雙方當時位置、對話、動作等情狀，被彈劾人對於手指甲女可能碰觸到甲女胸部應有一定之認識，卻仍為之，認其主觀上有未必故意。

3、結論：被彈劾人對甲女有言語批評身材及不當肢體接觸之性騷擾事實存在。

(二)嗣彰化地檢署請求檢評會個案評鑑，經檢評會113年5月3日決議請求評鑑成立（112年度檢評字第182號評鑑決議書），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理由略以：（附件三，頁18-26）

受評鑑人（即被彈劾人）有於111年9月30日對於甲女實施性騷擾行為，受評鑑人雖承認有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以手指甲女及曾按摩甲女肩頸等語，但辯稱因甲女用手撥開受評鑑人時，因而可能碰觸甲女，受評鑑人並未有意碰觸甲女等情，但查本件甲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業據甲女陳述詳實，有甲女調查筆錄足參，而甲女於受到性騷擾後心情極為難過，隨即向證人林○○表示受到侵犯與難過，證人林○○有向受評鑑人反應甲女有稱上開行為等情，並有證人林○○調查筆錄可證，而受評鑑人於111年10月4日亦以手機簡訊向甲女稱「主子！對不起，奴才知道錯了，不知道妳要用何種方式向妳道歉！」等語，有受評鑑人對甲女之簡訊道歉截圖可資佐證，則倘受評鑑人確因甲女用手撥開而誤觸甲女之身體，受評鑑人為何於於簡訊中未妥為解釋，而僅表達道歉之意，足認受評鑑人應有以手指碰觸到甲女胸部之行為，並使甲女因被冒犯而不舒服及驚嚇難過之感覺，受評鑑人確有對甲女實施性

騷擾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答詢內容略以:(附件五,頁34-40)

1、甲女曾經協助我頂新案件,所以我和她非常熟悉。

111年9月30日約下午3點,我將選舉案件情資拿去予甲女,甲女說最近吃得太多、肚子很撐,問我說她這樣會不會太肥,我第1次回她還好,第2次回答她要不要叫總務拿布尺量,甲女就口罵三字經,並出拳打我胸部;我連椅子倒退了將近1公尺,我便站起來向甲女表示你不可以這麼野蠻,並說我真的要叫總務買布尺來量妳的腹部,並做手勢要量肚子的動作,她就推打我的手,並推我到椅子上,整個過程約10-20秒後,我坐在椅子上又繼續討論選舉情資案件,等她的書記官進來,兩人對話口氣不佳,我看不對勁,沒多久我就離開。當天晚上約6點,林○○主任向我說甲女表示我碰到其胸部,我向林主任否認,之後我在車上打電話詢問甲女怎麼可以說我碰妳胸部,甲女說其主觀上覺得不舒服。當晚我就傳貼圖跟她說對不起,事實上我沒有動手碰甲女,我是被打的人。

2、彰化地檢署認定我是未必故意去碰甲女;檢評會認定我道歉就是證據,認定我趁甲女不及抗拒去觸摸甲女胸部,並說我道歉時為何不解釋是誤觸。甲女用手大力推我,我根本不知道當下情狀,長期以來我們會有爭執,一定是我讓步,我年紀較甲女長,故都是我退讓。我基於善意表示,但檢評會卻認定道歉就是證據。我根本不知道有碰觸到甲女,是後面我看到檢評會寄來的卷證才知道調查內容,認定成立之行政處分也沒有事實理由。我本想傳李○○主任,是甲女一直講她和李主任

吃飯很撐。

3、應該是說要拿布尺惹火甲女，我沒有要向其性騷擾，我與甲女相處她也常推打我，我就叫她主子，我自稱奴才。（問：過往吵吵鬧鬧都沒事？）對，我也沒再問過甲女，因地檢署禁止我跟被害人聯絡。

4、甲女事件是林○○檢察官告知我，我才知道。我後來看筆錄說，她有閃躲，才疑似碰觸到她胸部。甲女如主觀上不舒服，我就道歉，我沒什麼話好講。

（四）由上足認被彈劾人確有對甲女施以性騷擾。

二、被彈劾人遭乙女申訴於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經彰化地檢署調查認定被彈劾人對乙女有不當肢體碰觸之性騷擾事實存在，復經檢評會決議被彈劾人確有對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

（一）乙女申訴要旨暨彰化地檢署調查結果（附件二，頁7至17）

1、申訴要旨：被彈劾人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

2、調查結果

（1）認定事實：被彈劾人於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

（2）理由

〈1〉被彈劾人於112年7月7日會議現場在場7人，當眾握住乙女雙手，使乙女覺得羞辱丟臉，造成乙女之後無法忍受與之共處同一空間。

〈2〉被彈劾人承認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及乙女提出對被彈劾人表達不滿被碰觸後，被彈劾人以

LINE道歉之截圖。

〈3〉申訴人於112年7月7日在會議場所遭被彈劾人以雙手握住，遂感憤怒無法再忍受，依脈絡推斷證實112年7月7日申訴內容。

(3) 結論：認定被彈劾人對乙女有不當肢體碰觸之性騷擾事實存在。

(二)嗣彰化地檢署請求檢評會個案評鑑，檢評會決議請求評鑑成立（112年度檢評字第182號評鑑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理由略以：（附件三，頁18至26）

受評鑑人（即被彈劾人）雖承認有握住乙女之手，但辯稱係因邀請乙女共享實務經驗，藉機向在場之人讚揚乙女，即便未經乙女之同意，亦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等語，但查本件乙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業據乙女指訴甚詳，有乙女調查筆錄足參，而乙女於事後並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被受評鑑人碰觸身體3次很生氣等語，而受評鑑人則表示任意冒犯你，深感抱歉等情，有LINE通訊截圖可證，足認受評鑑人確有未經乙女同意而3次碰觸乙女手部等情，雖受評鑑人辯稱該摸手行為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如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即可成立性騷擾之行為，本件受評鑑人既未經乙女之同意觸摸乙女之雙手，已使乙女感受到冒犯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應構成性騷擾之行為，受評鑑人確有112年7月7日對乙女實

施性騷擾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答詢內容略以:(附件五,頁34-40)

112年7月7日和事務官去國稅局,乙女為何會去我不清楚,乙女認為我故意把她拉到我座位旁。因為乙女陪我曾辦過假發票案件,我想請乙女說明當時辦假發票經過,就向乙女說賣假發票這麼好、不然我們來一起賣假發票云云。當時國稅局人員也在場,現場氣氛很歡樂,會議約開了4小時,我當眾有握乙女手2次,隔日乙女有LINE我,說她不喜歡,我就道歉,乙女以此為證據。

(四)由上足認被彈劾人確有對乙女施以性騷擾。

三、109年A女遭被彈劾人性騷擾事件,彰化地檢署雖稱行政調查卷宗業已遺失,然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事撰寫道歉書予A女,得認定確有該性騷擾之事實存在:

(一)A女遭性騷擾案件發生於109年4月24日上午9時多,藏股檢察官(即被彈劾人)與A女乘坐被彈劾人駕駛之私人車輛前往員林稽徵所,抵達該所停妥車輛下車後,被彈劾人上下打量A女並詢問「妳這樣穿不會冷嗎?」其眼神令A女感覺不舒服。再於製作筆錄期間,被彈劾人不時以手碰觸A女的手背及手臂,甚至將手指放在A女腰部,令A女感到震驚及噁心,惟因在場上有當事人及員林稽徵所之承辦人員,致A女有所顧忌而不敢當場反應。當日下午筆錄製作完成後,被彈劾人在所有承辦人面前,以手肘碰撞A女之上手臂,說「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使A女感覺被彈劾人當眾表現權威貶抑其人格,而深感受辱。嗣A女心有未甘,於同年月30日告訴紀錄科長上情,惟表明不提出性騷擾之告訴及申訴。

(二)然而,彰化地檢署函復本院稱A女案件業經內部行

政調查，因A女未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承辦內部行政調查檢察官簽請時任檢察長口頭告誡後報結。然109年被彈劾人行政調查卷宗，因110年9月14日人事室主任調動，前人事室洪主任並未與現任人事室施主任交接，故經搜尋洪前主任之歸檔紀錄及其留存於辦公室之資料，並至檔案室查看109年之資料，均未有發現。(附件四，頁27-34)

(三)惟查，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表示：「(當時案件)沒有調查、沒有口頭告誡。確實有道歉書。……」、「道歉信只有兩行，襄閱念給我寫的，我認為道歉和不舒服不同，我沒有和A女接觸，當時是襄閱告訴我就寫個道歉信就結束了……」等語(附件五，頁37-39)，即自承確有A女所指述之客觀事實。雖彰化地檢署稱行政調查卷宗已遺失，然被彈劾人既有就該事實撰寫道歉信，可知其亦認為與A女互動方式難稱妥適，否則即無道歉之必要。又被彈劾人表示「道歉和不舒服不同」云云，實僅屬為自己缺乏性別互動界線辯解之詞，是認定被彈劾人確有性騷擾A女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法官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40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89條第4項第7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第7項規定：「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 二、另按懲戒法院實務見解，懲戒公務員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法失職行為評價並施以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公務員，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公務員同時或先後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為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法失職行為。亦即，公務員之數個違失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外，應就其數個違失行為作總體之評價（懲戒法院110年度澄字第12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並以手勢比出要量肚子的動作，顯已對

甲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已構成性騷擾行為：

- 1、據甲女於彰化地檢署調查筆錄「……大概下午5點半接近下班時，因為被彈劾人進我辦公室，都坐在辦公室電腦桌旁的辦公椅上，他當時坐在那邊，我坐在我的電腦椅上，他兩隻手比我的肚子，交叉比，一直比，說阿你怎麼把自己吃那麼胖，距離我非常靠近……」、「(問：碰到胸部那天，你們有打鬧的情形嗎?)沒有打鬧，他當天一進來就直接批評我的身材、如何把自己吃成這樣，直接坐下來批評」。又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表示：「111年9月30日約下午3點，我將選舉案件情資拿去予甲女，甲女說最近吃得太多、肚子很撐，問我說她這樣會不會太肥，我第1次回她還好，第2次回答她要不要叫總務拿布尺量，甲女就口罵三字經，並出拳打我胸部；我連椅子倒退了將近1公尺，我便站起來向甲女表示你不可以這麼野蠻，並說我真的要叫總務買布尺來量妳的腹部，並做手勢要量肚子的動作」等語。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據雙方當事人之陳述，被彈劾人確於111年9月30日下午，數度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並有以雙手對甲女比劃之行為，且於甲女立即對該等言行明顯表達感受敵意或冒犯後，竟繼續稱「我真的要叫總務買布尺來量妳的腹部」，並以手勢比出要量肚子的

動作，顯已對甲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

- 3、復依性工法第12條第4項：「前3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換言之，除就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63號、112年度上字第39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彈劾人於111年10月4日以手機簡訊向甲女稱「主子！對不起，奴才知道錯了，不知道妳要用何種方式向妳道歉！」等語，有被彈劾人對甲女之簡訊道歉截圖可資佐證（附件二，頁16）。又被彈劾人於彰化地檢署調查筆錄稱：「因為她告訴我說『我主觀上不舒服』，所以我就傳這個給她，我馬上跟他道歉，我是覺得，我在開她玩笑，但只要她跟我說她不舒服，我就跟她道歉」等語，足徵被彈劾人已知悉其言行造成甲女主觀上不舒服及被冒犯之情境。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發生時」之主、客觀因素綜合審酌，則被彈劾人於提供本院答辯狀稱「甲女與被調查人平時之往來互動關係頗佳，甲女亦常有主動碰觸被調查人之手、大腿等肢體接觸及打鬧」等情縱然屬實，亦無礙於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已構成性騷擾行為，有違檢察官

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遭乙女申訴於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令乙女感受被冒犯，顯對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構成對乙女性騷擾之行為：

- 1、被彈劾人於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乙節，業經被彈劾人於彰化地檢署調查承認當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有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及乙女提出對被彈劾人表達不滿被碰觸後，被彈劾人以LINE道歉之截圖為證（附件二，頁17）。復經本院詢問被彈劾人表示：「我想請乙女說明當時辦假發票經過，就向乙女說賣假發票這麼好、不然我們來一起賣假發票云云。當時國稅局人員也在場，現場氣氛很歡樂，會議約開了4小時，我當眾有握乙女手2次，隔日乙女有LINE我，說她不喜歡，我就道歉」，及被彈劾人提供本院書面答辯狀所載：「……誤認與乙女間之默契關係，得以詼諧動作、反諷口吻之方式帶動氣氛，而在呼喊如果賣發票有這麼好賺，就一起去賣假發票好了等語之同時，以較大肢體動作拉起乙女的手」，對其有握住乙女雙手2次坦承不諱。
- 2、按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工作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並著重於被害人

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已如前述。據乙女112年8月4日彰化地檢署詢問時表示：「(問：被彈劾人碰觸妳時，妳感受為何？有無感受到敵意性、脅迫或被冒犯？)我覺得被冒犯的感覺……」，則被彈劾人竟辯稱：「所為言行僅係為徵求乙女對其有關販賣不實發票言論之贊同，……縱使未經乙女同意，而令乙女感受被冒犯及不舒服，仍不該當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況如依乙女所稱被調查人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之舉動，一般應不至於認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亦無逾越一般社交禮儀、交談互動所能容忍之程度，縱乙女主觀上覺得被冒犯，亦難認符合合理被害人之標準」云云(附件六，頁48-49)，對其令乙女感受被冒犯及不舒服之行為猶飾詞狡辯，毫無悔意，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至明。

(三)109年4月24日A女於員林稽徵所遭被彈劾人碰觸手背及手臂、將手指放在A女腰部，及於多人面前稱「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等情，彰化地檢署雖稱行政調查卷宗業已遺失，然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自承有就此事撰寫道歉書予A女，得認定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存在：

1、109年4月24日上午9時多，藏股檢察官(即被彈劾人)與A女乘坐被彈劾人駕駛之私人車輛前往員林稽徵所，抵達該所停妥車輛下車後，被彈劾人上下打量A女並詢問「妳這樣穿不會冷嗎？」，其眼

神令A女感覺不舒服。再於製作筆錄期間，被彈劾人不時以手碰觸A女的手背及手臂，甚至將手指放在A女腰部，令A女感到震驚及噁心，惟因在場上有當事人及員林稽徵所之承辦人員，致A女有所顧忌而不敢當場反應。當日下午筆錄製作完成後，被彈劾人在所有承辦人面前，以手肘碰撞A女之上手臂，說「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使A女感覺被彈劾人當眾表現權威貶抑其人格，而深感受辱。嗣A女心有未甘，於同年月30日告訴紀錄科長上情，惟表明不提出性騷擾之告訴及申訴。

- 2、次查，彰化地檢署函復本院稱該案業經內部行政調查，因A女未提出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經承辦內部行政調查檢察官簽請時任檢察長口頭告誡後報結。然109年該案之行政調查卷宗，因110年9月14日人事室主任調動，前人事室洪主任並未與現任人事室施主任交接，故經搜尋洪前主任之歸檔紀錄及其留存於辦公室之資料，並至檔案室查看109年之資料，均未有發現。
- 3、惟查，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表示：「(當時案件)沒有調查、沒有口頭告誡。確實有道歉書。……」、「道歉信只有兩行，襄閱念給我寫的，我認為道歉和不舒服不同，我沒有和A女接觸，當時是襄閱告訴我就寫個道歉信就結束了」等語(附件五，頁38-39)，自承確有A女所指述之事實。雖彰化地檢署稱行政調查卷宗業已遺失，然被彈劾人既有就該事件撰寫道歉信予A女，可知其亦認為與A女互動方式難稱妥適，否則即無道歉之必要。又被彈劾人表示「道歉和不舒服不同」云云，實僅屬為自己缺乏性別互動界線辯解之詞，是得認定

被彈劾人確有性騷擾A女之行為，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

(四)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及於109年4月24日於員林稽徵所碰觸A女手背及手臂、將手指放在A女腰部，及於多人面前稱「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等言行，均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經整體、綜合評價，已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懲戒之必要，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綜上，被彈劾人施教文109年4月24日於員林稽徵所碰觸A女手背、手臂及腰部，並於多人面前稱「她今天是被我叫來虐待的」等言行、111年9月30日在甲女辦公室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並以手勢比出要量肚子的動作，及112年7月7日在中區國稅局會議場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2次之行為，係以顯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A女、甲女及乙女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嚴重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89條第7項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

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